



稅務快遞

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財政部111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2530號令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無法於規定期間(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延長申報繳納期限，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說明如下：

適用對象：

1. 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2.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3. 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適用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間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所得稅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	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展延 30 日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	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展延 30 日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展延 20 日
消費稅	111 年 3-4 月期營業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	111 年 5 月 24 日
	4 月 (按月) 營業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	111 年 5 月 24 日
	111 年第 1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特種飲食業 111 年 4 月 (按月) 查定課徵營業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期房屋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使用牌照稅		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3-4 月印花稅彙總繳納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按月)查定課徵娛樂稅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上開稅目核定課徵或補徵案件(含罰鍰)		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展延 20 日

申請流程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擊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	--

- 前述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上述稅目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針對上述說明，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黃瑞琪經理

rachhu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